

致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諮詢建議**

**1. 前言**

1.1 香港測量師學會支持成立『建造業議會』，此舉可將唐英年司長以往所提出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向前推進、為建造業提供長遠發展作出規劃藍本。

**2. 『建造業議會』職能(草案第五條)**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直統籌有關建造業的政策規定及執行。為確使『建造業議會』暢順運作及達到議會成立的目標，『建造業議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管治關係及法定架構必須明朗化。特別是『建造業議會』的職能範疇、編制、權力目標、如何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所構思的改革計劃、落實各項改動從而提高業界的素質、加強競爭力。

2.2 條例第二十九節提出『建造業議會』必須向立法會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周年報告，但報告所要求的內容比較狹窄。條文提出：「...『建造業議會』要為該年度在職權範圍以內所作出的具體活動提供報告...」香港測量師學會建議該等報告內容應該囊括『建造業議會』在制訂長遠規劃及長遠目標的成就。與此同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發揮監管的角色，確保所制訂的目標及任務得以完成。

**3. 會議的組成(第九條)**

3.1 為確保『建造業議會』能有效運作及得到社會認同，它必須反映業界及有關人士的利益；『建造業議會』成員組合的廣泛性及認受性一定要被接納以外，學會認為『建造業議會』的成員人數還可以增加，務求更廣泛代表業界並發揮自我監察的目的。

3.2 香港測量師學會並不支持第九條(3)：承建商、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代表合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委任之建議。學會認為若要強化『建造業議會』成員組合的有效性，則該等提名要由相關專業學會或組織提出並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在香港，專業學會擁有悠長的歷史以外，它們會員的專業技能及人數不斷擴大、提升；專業學會或組織有著現成溝通和諮詢管道，人脈廣闊，除了能更有系統地諮詢之餘，它們的自身嚴格要求將會把研究變得更仔細、討論變得更深入、彙聚及融合專業知識從而達到一個新的水準。更重要的是專業學會對制訂守則及評估有它嚴格的標準，在社會上享有非常高的公信力。專業學會代表作為成員組合將會為『建造業議會』贏得源源不斷的代表性、更能凝聚力量。

3.3 專業學會代表有責任向隸屬學會作出彙報；反之，專業學會不能向非代表會員作出強迫性報告的要求。在本學會欣然與有關方面合作的大前提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提出專業學會及工會組織代表會妨礙『建造業議會』的運作，本學會實在不敢苟同。只有透過合適的代表『建造業議會』才能達致高度透明運作，符合目前香港社會要求。

#### 4.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譯名)(第 31 條)

4.1 學會對將『建造業訓練局』重組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建議沒有重大意見，並支持所有教育及培訓事宜應該得到適當的統籌及安排。然而，學會希望『建造業議會』的法定架構及目標能包含在『建造業議會』的綱領內反映出來。在今年(2004)本學會剛通過接納「技術協佐級會員」；在這方面，本會希望將要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共同合作，為新接納的「技術協佐級會員」提供優質培訓，完成他們成為專業人士的願望。

4.2 條例內文並沒有詳細列明『建造業訓練局』的資產及負債在重組後會如何運用於教育及培訓的部分。再說，『建造業訓練局』在執行『建造業議會』建議時會給予該等建議的撥款亦欠詳盡。另一方面，『建造業訓練局』會否接受其他機構,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支援亦沒有說明。

#### 5. 徵款(第 34,35 及 54 條)

5.1 實施收費的最低工程定額(表 4 定義為一百萬元)似乎偏低。在沒有委託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的工程項目來說(第六十八節為例)，僱主可能沒有專業知識或經驗去處理有關申報。在條例實行以前，政府必須部署有關政策的大眾教育。

5.2 『建造業議會』的營運全賴對建造業的收費。以現市道來看，此間必須嚴謹估計收支平衡預算、確保『建造業議會』能順利運作；同時要留意新成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也是依賴該等收費營運。

張達棠會長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04年12月23日